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國際移動力獎學金實施要點 部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05.06 第 17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3.03 第 17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2 第 18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3.06 第 18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7.03 第 18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獎勵對象：本校學生獲本校推薦赴海外至姐妹校交換、修習雙聯學位、海外實習或擔任國際志工等。</p>	<p>二、獎勵對象：本校學生獲本校推薦赴海外(不含大陸)至姐妹校交換、修習雙聯學位、海外實習或擔任國際志工等。<u>獲獎者須於獲獎後一年內執行交換、雙聯、實習或國際志工等計畫。</u></p>	<p>為鼓勵學子至海外增廣見聞，擬移除地區限制。 第二點贅述段落移至第七點。</p>
<p>三、獎助名額及金額： (一)每人在學期間，每年最多補助 1 次，除經濟不利學生補助新台幣最高 5 萬元外，其餘學生每次新台幣最高 2 萬元。 (二)<u>赴陸交換依據雙方交流情況，由推廣教育部國際交流中心評估後，每學期公告學生前往交換可獲補助學校名單。</u> (三)<u>獎助名單</u>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實際獎助名額得依當年預算予以調整。<u>特殊個案得以專簽經校長同意後酌予調整補助金額及次數。</u></p>	<p>三、獎助名額及金額：每人在學期間，每年最多補助 1 次，除經濟不利學生補助新台幣最高 5 萬元外，其餘學生每次新台幣最高 2 萬元，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實際獎助名額得依當年預算予以調整。</p>	<p>原一項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 增加第二項赴大陸地區交換可獲補助之相關規定。</p>
<p>七、<u>獲獎學生須於獲獎後一年內執行交換、雙聯、實習或國際志工等計畫。</u>獲獎學生回國一個</p>	<p>七、獲獎學生回國一個月內應繳交 800 字以上心得報告與 5 張以上照片電子檔送國際暨兩岸事</p>	<p>將第二點贅述段落移至第七點，並明訂赴大陸地區獲獎者</p>

<p>月內應繳交 800 字以上心得報告與 5 張以上照片電子檔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存查，<u>赴大陸之獲獎者應繳交至推廣教育部國際交流中心。</u></p>	<p>務處存查。</p>	<p>之回國心得資料繳交方式。</p>
<p>八、申請時間：赴海外交換、雙聯、實習或參與國際志工作者，請於每年 5 月 20 日及 <u>11 月 20 日</u> 前備妥資料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每年 6 月 30 日及 <u>12 月 30 日</u> 前公告審查結果。</p>	<p>八、申請時間：赴海外交換、雙聯、實習或參與國際志工作者，請於每年 5 月 20 日前備妥資料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每年 6 月 30 日前公告審查結果。</p>	<p>為鼓勵學子申請本獎學金，擬改為每學期皆開放獎學金申請。</p>
<p>九、請款發放：</p> <p>(一)獲獎者於獲獎公告通知後二星期內，需提供本人存摺帳號（核定撥款使用）。</p> <p>(二)俟確認<u>出國之事實</u>，將逕行撥款至該獲獎者提供之本人帳號。</p>	<p>九、請款發放：</p> <p>(一)獲獎者於獲獎公告通知後二星期內，需提供本人存摺帳號（核定撥款使用）。</p> <p>(二)獲獎者抵達海外三個月內，需將登機證和電子機票傳回指定雲端儲存區。俟確認<u>後</u>，將逕行撥款至該獲獎者提供之本人帳號。</p>	<p>精簡文字。具體做法以公告方式告知學生，由業務承辦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以符合教育部法規及本校會計室作業要求，簡化學生申請請款流程為原則。</p>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國際移動力獎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9.05.06 第 17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3.03 第 17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2 第 18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3.06 第 18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7.03 第 18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設置目的，為強化國際交流，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International Mobility），鼓勵本校學生赴海外交流，開拓視野，增長見聞，特設置「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國際移動力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本校學生獲本校推薦赴海外至姐妹校交換、修習雙聯學位、海外實習或擔任國際志工等。
-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一) 每人在學期間，每年最多補助 1 次，除經濟不利學生補助新台幣最高 5 萬元外，其餘學生每次新台幣最高 2 萬元。
 - (二) 赴陸交換依據雙方交流情況，由推廣教育部國際交流中心評估後，每學期公告學生前往交換可獲補助學校名單。
 - (三) 獎助名單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實際獎助名額得依當年預算予以調整。特殊個案得以專簽經校長同意後酌予調整補助金額及次數。
- 四、申請條件：

符合上述獎助對象資格之本校在學學生，且：

 - (一) 一般學生：赴姐妹校交換及修習雙聯學位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 70 分以上、碩博士班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海外實習及國際志工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 60 分以上、碩博士班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二) 特殊才藝學生：體育、藝術、特殊才藝或參加全國/亞洲/國際各類比賽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三) 經濟不利或弱勢學生：符合學生事務處經濟不利或弱勢學生資格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前項學生出國期間領有其他各項政府或本校其他出國經費補助及機票補助者不得申請。
- 五、評選採多元標準，綜合考量學生成績、課外活動、語言能力以及經濟狀況。採計點制，計算標準詳如附件。
- 六、繳交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前學期成績單（具班名次）
 - (三) 赴海外交換或雙聯學位者，需檢附學校核定名單
 - (四) 赴海外實習者，需檢附申請書或實習老師推薦函
 - (五) 以體育、藝術、特殊才藝申請者，需檢附參加或獲獎相關證明影本
 - (六) 具經濟不利或弱勢學生資格之申請者，需檢附經濟不利或弱勢學生證明
- 七、獲獎學生須於獲獎後一年內執行交換、雙聯、實習或國際志工等計畫。獲獎學生回國一個月內應繳交 800 字以上心得報告與 5 張以上照片電子檔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存查，赴大陸之獲獎者應繳交至推廣教育部國際交流中心。
- 八、申請時間：赴海外交換、雙聯、實習或參與國際志工作者，請於每年 5 月 20 日及 11 月 20 日前備妥資料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0 日前公告審查結果。
- 九、請款發放：
- (一) 獲獎者於獲獎公告通知後二星期內，需提供本人存摺帳號（核定撥款使用）。
 - (二) 俟確認出國之事實，將逕行撥款至該獲獎者提供之本人帳號。
- 十、本校學生至姐妹校交換或至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恪遵本校、交換學校或實習機構、當地國之相關法規及其給予之待遇，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或實習機構之名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本校學生於交換或實習期間，若有前項行為，且情節重大有損本校校譽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得撤銷一部或全部補助；該生不得續領補助金，並如數繳回經撤銷已領取之部分。
- 十一、本要點經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評選標準配點表

項目	內容	配點
前二學期全班排名	前百分之十以內（含）	30
	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二十以內（含）	20
	百分之二十以上至百分之三十以內（含）	10
	百分之三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以內（含）	5
證照	國家級證照	國家級證照每張 30 點
	一般證照	一般證照每張 2 點，最多 20 點。
課外活動表現	學生社團活動	負責人 10 點，幹部 5 點，社員 3 點，最多 20 點。
	課外服務	每項 2 點，最多 20 點
	其他特殊才藝表現（如：比賽得獎），依競賽級別與是否得獎給予不同配點。	參加競賽並獲獎者：國際級 30 點，亞洲級 25 點，國家級 20 點；參加競賽未獲獎者：國際級 20 點，亞洲級 15 點，國家級 10 點。
外國語言能力 依據各項語言檢定等級 對照表，若有橫跨語言， 一張證明加 2 分	C2 等級	20
	C1 等級	15
	B2 等級	10
	B1 等級	5
其他特殊證明	經濟不利或弱勢學生證明	30